



一、真神

(一) 獨一的真神

(1) 有一位神

羅 1:20 自從造天地以來、 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、雖是眼不能見、但藉著所造之物、就可以曉得、叫人無可推諉。

我們雖然看不見神，但是看見宇宙中一切的現象，就可以知道有神。宇宙的現象，那樣的有規律、有條理、有意義、有目的，絕不是是碰巧而有的。

聖經多次多方的說到只有一位神，不論舊約或新約裏，都確定並清楚的告訴我們神只有一位。在舊約裏，神藉著摩西賜給以色列人的十誡，第一條即是『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』(出二十 3,申五 7)。申命記六章四節說，『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；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』以賽亞四十五章五節說，『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，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』在新約聖經裏，主耶穌重申舊約申命記六章四節，明言『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』(可十二 29)。使徒保羅亦於林前八章四節鄭重宣告，『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』

(2) 三位一體的神 (三一神 Triad, Trinity, Triune God)

林後 13: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 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、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

太 28:19 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。〔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〕

神只有一位，但有明確的三個位格。這是聖潔的奧秘，人的智慧永遠無法發現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聖父是神，聖子是神，聖靈是神；但不是三位神，而是一位神。三位一體的三個位格能夠分辨，卻是不能分開來的；三個不同的位格，卻只有一個本質。這是一個屬神的奧秘，一而三(three substances)，三而一(but one essence)。

聖經給我們的啟示：我們只有一位神(申六 4,加三 20)。祂是父(賽六三 16)。祂是子(賽九 6,約二十 28)。祂是聖靈(徒五 3~4)。祂是父、子、聖靈(太二八 19)。子就是父(賽九 6)，主就是那靈(林後三 17)。父、子、聖靈乃是一位神(太二八 19)。這就是聖經所啟示的獨一真神。

(二) 認識神的本質

(1) 神是靈

約 4:24 神是個靈。〔或無個字〕所以拜他的、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

提前 6:15 到了日期、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、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、16 就是那獨一不死、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、是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的、要將他顯明出來。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、都歸給他。阿們。

神是靈，是講神是無形無像，看不見、摸不著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存乎眾人之內。祂的實體是超越三度空間的，是跟我們的心靈相通的。

靈是神身位的本質，不是用肉眼可以看見的。所以聖經告訴我們，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」(約一 18；約壹四 12)。既是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，那裏來的神像呢？所以一切看得見的神像，偶像，無論是畫的，雕刻的，塑造的，鑄造的，都不是真的。

(2) 神是愛

約一 4:8 沒有愛心的、就不認識 神。因為 神就是愛。

約一 4:16 神愛我們的心、我們也知道也信。 神就是愛。住在愛裏面的、就是住在 神裏面、神也住在他裏面。

這句聖經的話不是說神愛，也不是說神會愛，也不是說神能愛，也不是說神愛了，也不是說神要愛；而是說，神就是愛。意思就是：神的自己，神的本性，神的本質就是愛。愛是神本性的重心，愛是生命的源頭，愛是創造的動力，愛是一切啟動的原機。愛包括神賜予受造物的恩典、憐憫、仁慈、良善和慈愛。愛雖不是神，神卻是愛。

(3) 神是光

詩 36:9 因為在你那裏、有生命的源頭。在你的光中、我們必得見光。

約一 1:5 神就是光、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弗 5:13 凡事受了責備、就被光顯明出來。因為一切能顯明的、就是光。

神是光，這光並非日月星辰的光，不是與黑夜相對的光，乃是神的真光，是與罪惡黑暗相對的。是指著神的尊貴和榮耀說的。神是光，祂也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」(提前 6:16)，是人未曾看見的。光是絕對純淨無可沾污的。

「光」，是與「黑暗」相對的。「黑暗」，就是在神面前不能存在的東西，罪惡也可以用「黑暗」一詞來代表。即是說，凡在神審判的亮光中站立不住的就屬「黑暗」，故這並非平常所說的黑暗，而是相對於神的光明——也就是神的聖潔和公義來說。

總之，神是聖潔光明、恩慈又良善的，也是威嚴、忌邪、可畏的，且是人用肉眼不能看見的。

(三) 認識神本體的屬性

(1) 無所不知

詩 104:24 耶和華阿、你所造的何其多、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。遍地滿了你的豐富。

賽 46:9 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、因為我是 神、並無別神、我是 神、再沒有能比我的。10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、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、說、我的籌算必立定、凡我所喜悅的、我必成就。

結 11:5 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對我說、你當說、耶和華如此說、以色列家阿、你們口中所說的、心裏所想的、我都知道。

無所不知的英文 omniscience，是從拉丁文 omnis(意思是所有)和 scientia(意思是知識)二字而來的。整個意思就是，神有一切的知識。要作一個更加完整的定義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，神因祂的永恆性，能知道一切真實的和可能發生的事，過去、現在及將來的事。

神的智慧無窮，宇宙萬物都是祂用智慧造成的(詩一百零四 24)；祂知道過去、未來(賽四十六 9)；祂也知道人藏在心裏的意念(你們口中所說的、心裏所想的、我都知道)。天地間的一切，無論是大事或小事，無論是過去的事或未來的事，沒有一樣是祂所不知道的。

(2) 無所不能

尼 9:32 我們的 神阿、你是至大、至能、至可畏、守約施慈愛的 神。

耶 32:17 主耶和華阿、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、在你沒有難成的事。

祂的能力浩大，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了天地，所以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(耶卅二 17)；祂怎樣思想，就必照樣成就(賽十四 24)；祂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(詩卅三 9)；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(路一 37)。在人所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(太十九 26)。

神雖無所不能，但祂不能作任何背乎祂品格的事；例如祂決不能說謊(來六 18)。神的全能不能不受祂的品格所限制。

(3) 無所不在

詩 139:7 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。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。8 我若升到天上、你在那裏。我若在陰間下榻、你也在那裏。9 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、飛到海極居住。10 就是在那裏、你的手必引導我。你的右手、也必扶持我。

祂充滿宇宙萬有，無遠弗屆，無微不至；人無論隱藏何處，都不能使祂看不見(耶廿三 24)；人逃到天涯海角，也不能躲避神的面(詩一百卅九 7)。而對於每一個愛祂的人，祂無時不與他們同在(賽八 10)、同住(約十四 23)、同行(創五 24)。

在耶二十三 24「耶和華說，我豈不充滿天地嗎？」這表明神無所不在的本質。耶和華說，「人豈能在隱密外藏身，使我看不到他呢？」人在神面前是完全赤露敞開的。另外，在代下二 6說：「天和

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祂居住的，誰能為祂建造殿宇呢？」故神是無所不在，無論是占有空間，或是不占空間，如人的心靈。

(4) 無始無終

詩 90:2 諸山未曾生出、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、從亙古到永遠、你是 神。

賽 57:15 因為那至高至上、永遠長存、〔原文作住在永遠〕名為聖者的如此說、

來 1:11 天地都要滅沒、你卻要長存。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。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、像一件外衣、天地就都改變了。惟有你永不改變、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』(詩 102:26-27)

祂是住在永遠的神(賽五十七 15 原文)；從亙古到永遠，祂是神(詩九十 2)。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(但六 26)；祂全然不受時間的限制。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(雅一 17)。有一天，天地都要滅沒，祂卻要永遠長存(來一 11)。

(5) 無限無量

伯 36:26 神為大、我們不能全知。祂的年數不能測度。

伯 37:23 論到全能者、我們不能測度。祂大有能力、有公平和大義、必不苦待人。

羅 11:33 深哉、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。祂的判斷、何其難測、祂的蹤跡、何其難尋。

祂不只不受時間的限制，祂也不受空間和數量的限制，因此，祂的一切屬性是無可度量的，也是沒有限量(參約三 34)的。神的愛、恩典、智慧... 都是無限無量的。

(四) 認識神性格的屬性

(1) 神的性情是聖潔

利 11: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、要作你們的 神、所以你們要聖潔、因為我是聖潔的。

利 19:2 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、你們要聖潔、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 神是聖潔的。

弗 5:26 要用水藉著道、把教會洗淨、成為聖潔、27 可以獻給自己、作個榮耀的教會、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、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

聖經說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(彼前一 16)。「聖潔」的意思是「與一切有分別」。神是聖潔的，意即神和其他一切的人、事、物都有分別，只有祂纔是聖潔；所以聖經裏「分別為聖」一詞，就是「分別出來歸於神」的意思。聖潔又有毫無瑕疵、全然潔淨的意思；有一天，神要把我們這些歸屬於祂的人，就是教會，作到聖潔毫無瑕疵地步(弗五 27)。

(2) 神的存心是慈愛

耶 31:3 古時〔或作從遠方〕耶和華向以色列〔原文作我〕顯現、說、我以永遠的愛、愛你、因此我以慈愛、吸引你。

神的心滿了愛，並且祂的愛，遠勝過友情的愛、夫妻間的愛，甚至母親對她兒女的愛，也不能與神的愛相比擬(賽四十九 15)。而祂這個無上的愛，特別是顯明在人的身上——「神愛世人」(約三 16)。祂創造人作祂施愛的對象。神的愛是「永遠的愛」(耶卅一 3)，無論任何人、事、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(羅八 35~39)。

神是愛是說到神的性質，說到神的自己；神愛世人是說到神的動作。神對於我們的愛是有表示的。甚麼是神的表示呢？羅馬書五章八節說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神的愛是有表示的。

(3) 神的作為是公義

詩 119:137 耶和華阿、你是公義的、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。138 你所命定的法度、是憑公義和至誠。

約一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、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神的心雖滿了愛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但祂不能不顧公義，無條件的赦免人。聖經說：「耶和華阿，你是公義的，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」（詩一百十九 137）。這一位創造宇宙萬有、管理並托住萬有、審判全地的主，祂有祂作事的法則，這個法則就是公義。（公義也就公正、公平、正直、全對的意思）。公義是祂寶座的根基（詩八十九 14），祂絕不能偏離公平。這一位全能的神，被自己公義的法則所約束，不能作不公義的事。

(4) 神的話語是信實

詩 100:5 因為耶和華本為善、他的慈愛、存到永遠、他的信實、直到萬代。

詩 105:8 他記念他的約、直到永遠、他所吩咐的話、直到千代、

詩 119:89 耶和華阿、你的話安定在天、直到永遠。90 你的誠實存到萬代。你堅定了地、地就長存。

神是信實的，祂不能背乎祂自己（提後二 13）。祂的信實，叫祂的話語一出口就不能廢掉，所以聖經說：「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；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」（詩八十九 33~34）。凡神向我們所說的話，所作的應許，都是信實可靠的。因為天地都要廢去，神的話卻不能廢去。聖經又叫做「約書」，是神和屬祂的人所立的約。我們只要抓住祂在聖經裏面向我們所說的話，所作的應許，祂就不能不受祂話的約束。

(5) 神的顯出是榮耀

王上 8:10 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、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、11 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、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

徒 7:2 司提反說、諸位父兄請聽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、榮耀的 神向他顯現、

約 1:14 道成了肉身、住在我們中間、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（榮耀 glory）、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神又稱作「榮耀的神」（詩廿九 3），這是因為每一次祂向人彰顯出來的時候，人所看見的，人無法用言詞表達，只好借用「榮耀」來形容（參結一 28）。所以榮耀也可以說，就是神的自己；神的自己乃是榮耀，神的榮耀在那裏，就是神的自己在那裏。當我們這些屬神的人，被神所充滿，彰顯出神的時候，也就是彰顯出神的榮耀。